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3號。

有關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由法院會議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建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代表批准)或投票反對該計劃；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該計劃 ⁴	反對該計劃 ⁴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該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該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方格內填上「✓」號，或兩個方格內均填上「✓」號，則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信納)，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